

# 臺北市府人事處 108 年第 2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墮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

## 壹、報告本處列管案件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 貳、報告本處逾 20 日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## 參、報告本處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## 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## 伍、本處 108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考察心得分享

美國公務人力資源之管理與發展趨勢考察報告（報告人：蘇主任秘書青雲、林主任長宏、李主任琇琪、黃專員望釗）

## 陸、指示事項

一、轉知本府第 2064 次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市長室列管案的件數很多，請權管局處儘速處理，並注意是要解決問題，不是求結案，惟如可較市長室規定完成日期提早完成，就可提前結案。

(二)各局處對於議員的索資案須保持敏感度，預為準備模擬題，以備答詢參考。

## 二、轉知本府第2065次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都發局及法務局在本次會議提出有關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」一案，市長認為前述辦法是行政命令，修正時間太長，行政效率低，請法務局查明原因，並請各機關重視法制作業處理時效。

(二)機關首長遴派的與會代理人，應充分授權可對提案做決定。

(三)以社子派出所為例，本府工程應有考量行政成本檢視機制，才能及時阻止不合理的設計。北投影視音產業園區103年花費16億4,500萬元購地，歷經6年2次促參失敗，卻一事無成，毫無成果。嗣後各局處應避免發生類此案件。

(四)提醒各局處切勿對議員有差別待遇，以避免爭端。

三、距本年度結束，僅有一個多月，請各單位對於權管預算儘速落實執行。

四、市議會將於下週審查本處109年度預算，為期周延準備

相關說明資料，請將本處10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更新至10月份。

五、各科室於本年度內辦理之活動，如符合獎勵相關規定，請儘速辦理敘獎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。